

邯郸市人民政府公报

HANDAN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邯郸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12月31日 第9号 (总第181号)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 邯郸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邯郸市蔬菜场外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1)
- 邯郸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邯郸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方案的通知..... (4)
- 邯郸市人民政府关于积极有效利用外资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9)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 邯郸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邯郸市城市“五线”管理规定的通知..... (16)
- 邯郸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邯郸市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活动管理实施细则的
通知..... (24)
- 邯郸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邯郸市电网建设的若干意见..... (28)
- 邯郸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降低制造业企业成本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意见..... (31)
- 邯郸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仿制药供应保障及使用政策的实施方案的
通知..... (35)
- 邯郸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邯郸市科技奖励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 (39)

邯郸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邯郸市蔬菜场外交易监督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邯政规〔2018〕25号

2018年12月28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对口有关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冀南新区、邯郸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邯郸市蔬菜场外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邯郸市蔬菜场外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市蔬菜市场交易行为，加强蔬菜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市政府《关于开展蔬菜场外交易清理整顿的通告》（邯政规〔2018〕5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蔬菜场外交易，是指未取得营业执照或食品小摊点备案卡，在我市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含批发和零售市场）、商场超市以外从事蔬菜交易的活

动。

第三条 县级政府对本辖区蔬菜场外交易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统一领导、组织、协调本辖区内蔬菜场外交易清理整顿及食用农产品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县级政府应根据本辖区实际情况，按照疏堵结合的原则，鼓励和引导市场外蔬菜销售者就近进入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从事经营。

第四条 市政府食安办负责牵头指导全市蔬菜场外交易清理整顿工作。分析全市蔬菜场外交易存在的风险隐患，制定政策和监管措施，组织市级市场监管、城管执法、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公安等部门，建立蔬菜市场交易监管协作机制。依据食用农产品

质量安全管理、道路管理、城市市容管理等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制定年度蔬菜场外交易清理整顿工作计划。

第五条 各县（市、区）食安办负责具体承担本辖区蔬菜场外交易清理整顿工作，制定本级年度蔬菜场外交易清理整顿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蔬菜场外交易的清理整顿工作。指导同级市场监管、城管执法、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公安等部门之间密切协同，督促各部门落实监管责任。

第六条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应配合各级市场监管、城管执法等部门，加强蔬菜场外交易的现场巡查、协助执法、宣传教育等工作。按照《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三十条规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从事蔬菜销售的食物小摊点备案工作，向符合备案条件的小摊点发放备案卡，并将小摊点的统计信息报告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第七条 蔬菜销售者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从事销售活动，保证销售的蔬菜质量安全。

第二章 质量安全和市场交易

第八条 蔬菜种植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家庭农场和种植户（以下简称：蔬菜种植者）应当按照食品安全标准和国家有关规定使用农药、化肥、添加剂等农业投入品，严格执行农业投入品使用安全间隔期或者休药期的规定，不得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农业投入品。禁止将剧毒、高毒农药用于蔬菜等国家规定的农作物。

第九条 蔬菜种植者生产蔬菜应当建

立农产品生产档案，完整记录农业投入品采购与使用、病虫害防治、蔬菜收获日期等情况。

第十条 鼓励蔬菜种植者建立质量安全检测制度，自行或者委托检测机构进行检测，蔬菜凭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证明文件、“三品一标”认证标志或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村民委员会等出具的产地证明上市交易。

第十一条 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以及地理标志农产品上标注的产地信息，可作为合格证明。实行质量安全追溯的二维码等标识可视同产地证明。

第十二条 蔬菜销售者应当遵守食品安全等法律法规和各项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有固定经营场所。从事蔬菜销售的企业法人、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个体工商户等应当依法取得营业执照。

第十三条 销售者采购蔬菜，应当按规定查验供货者的相关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采购和销售。

销售者应当建立蔬菜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使用全市统一格式的食品销售环节进货查验记录台账，如实记录蔬菜类名称、数量、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6个月。

销售企业从事蔬菜批发，应当建立食用农产品销售记录制度，如实记录批发蔬菜的名称、数量、销售日期以及购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6个月。

第十四条 禁止下列蔬菜交易行为：

（一）未取得营业执照或食品小摊点备案卡从事蔬菜销售活动；

（二）销售高毒剧毒农药、重金属超标以及添加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限量标准的蔬菜；

（三）销售无产地证明或食用农产品合格证的蔬菜；

（四）蔬菜交易过程中强买、强卖、缺斤短两及欺诈销售等影响市场公平交易的违法行为。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市县两级市场监管、城管执法、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公安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和监管计划，开展蔬菜场外交易监督管理工作。

第十六条 市县两级市场监管、城管执法、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公安等部门按照属地管理要求，对蔬菜销售者、蔬菜种植者遵守本办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一）各级市场监管部门依据《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规定，负责对有固定场所的蔬菜销售者无照行为的查处取缔，依法查处蔬菜交易过程中违反涉及市场监管职责范围内的公平交易违法行为；负责监督蔬菜销售者履行法定责任义务并落实各项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加强蔬菜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管理，依法查处属于《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所列禁止销售蔬菜等食用农产品行为；依据《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查处取缔城

市户外公共场所以外区域未取得备案卡从事蔬菜销售的小摊点；

（二）各级城管执法部门依据《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等规定，负责城市户外公共场所和城区道路两侧未取得备案卡的蔬菜销售小摊点和私自摆摊设点蔬菜销售者的查处取缔工作；

（三）各级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对公路用地内蔬菜销售者占路经营的清理整顿；

（四）各级农业农村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负责蔬菜从种植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指导蔬菜种植者正确开具和使用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完善蔬菜产出与市场准入的食品安全衔接机制、监测机制；

（五）依法打击路霸、菜霸、强买强卖等影响市场自由交易以及种植、销售含高毒剧毒农药残留蔬菜产品涉嫌犯罪等违法行为。

蔬菜种植者、蔬菜销售者对各级监管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干扰。

第十七条 市县两级市场监管、农业农村、城管执法等部门应当建立本辖区蔬菜销售者、蔬菜种植者食品安全档案，如实记录日常监督检查结果、监督抽检、违法行为查处和无照（无备案卡）、占道经营取缔等情况，依法向社会公布并实时更新。

第四章 责任落实

第十八条 各级政府应将蔬菜场外交易清理整顿列入食品安全重点工作。要按照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的原则，严格

落实属地监管责任。

第十九条 市县两级政府每年要逐级签订责任书,督促各级各部门依法履行蔬菜场外交易清理整顿工作职责,对下级政府及监管部门工作进行目标绩效考核。

第二十条 各级政府应建立蔬菜场外交易清理整顿工作责任追究制度,对措施不力、效果不好、发生食品安全事件的单位和个人开展责任约谈,因失职渎职造成重大安

全事故的,严肃追究相关单位、领导和监管人员责任。

第二十一条 市政府食安办制定蔬菜场外交易清理整顿工作考核细则,并列入对县(市、区)政府(管委会)的年度食药安全考核评价内容。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

邯郸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邯郸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方案的通知

邯政规〔2018〕26号

2018年12月29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对口有关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冀南新区、邯郸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现将《邯郸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邯郸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方案

为改善残疾儿童康复状况、促进残疾儿童全面发展,根据《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国务院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8〕20号)和《河北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方案》(冀政字〔2018〕59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想为指导,全面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关于“发展残疾人事业,加强残疾人康复服务”的重要部署,按照兜底线、织密网、建机制的要求,着力保障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需求,确保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更有保障、更可持续,努力实现残疾儿童“人人享有康复服务”。

二、工作目标

到2020年,建立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目标相适应的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体系，形成党委领导、政府主导、残联牵头、部门配合、社会参与的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格局，基本实现残疾儿童应救尽救。

到2025年，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体系更加健全完善，残疾儿童康复服务供给能力显著增强，服务质量和保障水平明显提高，残疾儿童普遍享有基本康复服务，健康成长、全面发展权益得到有效保障。

三、救助对象、形式及标准

（一）救助对象。

救助对象应当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具有邯郸市户籍（居住证）。
2. 持有残疾人证或定点残疾等级评定机构（或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证明。
3. 有相应康复适应指征或经定点康复评估机构评估有康复潜力，监护人有康复意愿、有陪护能力且确保接受规定时限康复救助。
4.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的残疾儿童和儿童福利机构收留抚养的残疾儿童以及残疾孤儿、纳入特困人员供养范围的残疾儿童、其他经济困难家庭的残疾儿童。其他经济困难家庭的具体认定办法，由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制定。
5. 在申请康复救助年度的1月1日，符合各类救助项目的年龄要求。

（二）救助形式及标准。

残疾儿童家长可根据儿童自身残疾程度和家庭经济状况、陪读能力选择适合儿童

的康复救助方式。原则上每年度每人只能享受一项最迫切的康复救助项目，最长可享受不超过3年的康复救助。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要根据本辖区社会经济发展和残疾儿童康复需求，建立动态调整机制，适时提高补助标准和年限，扩大救助范围。

1. 机构康复训练救助。为0-6周岁各类残疾儿童提供机构集中康复训练。

首次配戴助听器的听力残疾儿童，平均每人补助15600元，其中，购置双耳助听器补助2400元，助听器验配补助1200元，配戴后一学年的康复训练费补助12000元。已经配戴助听器或植入人工耳蜗的听力残疾儿童，补助康复训练费12000元。

脑瘫残疾儿童每人年补助13200元，其中，康复训练费补助12000元，矫形器装配补助1200元。

智力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每人年补助康复训练费12000元。

其他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项目补助标准按《河北省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目录（2016年版）》实施。

2. “机构+家庭”支持性康复救助。

为0-6周岁残疾儿童、7-14周岁一、二级重度持证肢体残疾儿童，提供一年（10个月）以康复训练指导为主的支持性服务。补贴标准按省规定执行（现阶段按《河北省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目录（2016年版）》的支持性服务补贴标准实施）。

3. “手术+康复”救助。

人工耳蜗植入。为1-17周岁符合植入人工耳蜗条件的听力残疾儿童，免费提供人

工耳蜗产品1套;按平均每人12000元补助手术费;按平均每人14000元补助术后一学年的康复训练费。

肢体矫治手术。为0-14周岁符合矫治手术条件的肢体残疾儿童,平均每人补助17200元,其中,手术费用补助10000元,术后康复训练费补助6000元,矫形器装配补助1200元。

4. 辅助器具适配救助。

为0-14周岁残疾儿童提供助视器适配服务。符合配戴助视器条件的低视力残疾儿童,平均每人补助1200元,其中,助视器适配补助1000元,视功能训练补助200元。已实行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补贴和有条件开展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补贴的县(市、区),将助行器、儿童轮椅等儿童辅具纳入补贴范围,未实施基本型残疾人辅助器具补贴的县(市、区),按照省残联、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等6部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河北省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冀残联〔2016〕10号)中的辅助器具适配目录执行。

四、工作流程

(一) 申请。

残疾儿童监护人通过“邯郸市残疾儿童康复需求申报系统”提交申请,监护人也可委托他人、社会组织、社会救助经办机构和县(市、区)残联代为申请。

(二) 审核。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应当设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一站式”服务窗口,并安排专人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按照

《邯郸市残疾儿童康复需求申报系统使用暂行管理办法》(邯残联〔2017〕28号)要求,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网上申请资料审核。

县级残联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工作,并对审核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结束后应当将审核结果书面或电话通知残疾儿童监护人或申请人,申请不通过应当书面说明理由。监护人对未通过审核理由有异议的,可向残疾儿童户籍所在市残联提出申诉,市残联在收到申诉后10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对于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的残疾儿童和儿童福利机构收留抚养的残疾儿童的救助申请,以及残疾孤儿、纳入特困人员供养范围的残疾儿童的救助申请,县级残联应按照中国残联、民政部和国务院扶贫办联合印发的《关于做好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申请人信息比对工作的通知》(残联厅发〔2018〕19号)要求,与同级民政、扶贫开发部门进行相关信息比对,优先予以救助。

(三) 救助实施。

经审核符合条件的,由残疾儿童监护人自主选择定点康复机构接受康复服务。必要时,由市残联和卫生健康等部门指定的医疗、康复机构做进一步诊断、康复需求评估。定点康复机构按照服务协议和相关服务规范实施残疾儿童康复服务。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原则上由县级政府组织实施。人工耳蜗植入由市残联初筛后报省残联审核确定,统一安排定点医院实施手术。

（四）结算。

残疾儿童在定点康复服务机构接受服务发生的费用，经县级残联组织审核后，由同级财政部门与定点康复机构直接结算，结算周期由县级残联商同级财政部门确定。经县级残联组织审核同意在非定点康复机构接受康复服务发生的费用，由县级残联组织商同级财政部门明确结算办法。市级组织的残疾儿童救助项目，由市级财政进行经费结算。

（五）评估。

建立市级残疾儿童救助评估机制，聘请第三方机构对救助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绩效评估，适时利用市残联网站等渠道公开。

五、服务机构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要根据辖区实际，制定康复机构设置规划，将康复机构设置纳入基本公共服务体系规划，支持社会力量投资康复机构建设，鼓励多种形式举办康复机构。社会力量举办的康复机构和政府举办的康复机构在准入、执业、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定、非营利组织财税扶持、政府购买服务等方面执行相同的政策。

各县（市、区）残联参照省残联印发的《河北省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机构标准及认定办法（试行）》（冀残联办函〔2017〕87号）认定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会同教育、卫生健康等部门实施综合评审，择优确定。2019年本辖区机构至少覆盖两类残疾儿童康复需求，并逐年拓展服务范围，培育新定点机构，供残疾儿童家长选择。

定点康复机构要加强自身建设和管理，

确保残疾儿童康复服务质量。加强康复专业技术人才培养、培训，提高康复服务人员能力素质。制定、完善康复救助资金管理使用制度，严格按照规定使用康复救助资金。

六、经费保障

中央、省和市财政对各县（市、区）给与适当补助，资金分配向贫困县（区）及经济困难地区倾斜。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要充分动员社会力量，建立多渠道资金筹集形式，将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资金列入政府预算，保障贫困残疾儿童康复训练。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资金可以统筹使用，结余救助资金可用于延长救助时间和扩大同类别残疾儿童的救助范围。已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的残疾儿童，应依据医疗保险报销规定先行报销，不足部分由救助资金予以资助。

七、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实行县级政府负责制。县级政府要将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列为政府目标管理和绩效考核重要内容，对不做为、慢作为、乱作为的单位和个人加大行政问责力度，对违纪违法的严肃追究责任。

（二）把握原则，创新协作。

要坚持政府主导、部门协作、社会参与，坚持制度衔接、规范有序、公开公正，坚持保障基本、突出重点、应救尽救，加强各级统筹，量力而行，优先救助贫困家庭残疾儿童，发挥政府“保基本”作用，推进基本康复服务均等化；坚持“救小、救早”，积极

开展低龄儿童抢救性康复服务,不断提高康复服务保障水平。

市县两级扶贫开发、教育、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健康和残联等有关部门要在加强信息共享、促进社会保障制度衔接、建立便民高效的运行机制等方面加强部门间创新协作。市有关部门于2019年3月前制定具体措施,做到三个实现:一是实现部门间残疾儿童信息共享,快速甄别残疾儿童家庭困难程度,对新发生残疾儿童早发现、早干预、早康复。二是实现与基本医疗、临时救助等社会保障制度的有效衔接,完善社会保障和服务体系建设,应救尽救。三是实现“最多跑一次”“一站式结算”,建立科学规范的救助运行机制,深化“放管服”改革。主动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做到公开透明、公平公正,切实提高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水平。

(三) 履职尽责, 综合监管。

市县两级教育、卫生健康、民政、残联等有关部门要完善各类残疾儿童康复机构准入标准,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兴办残疾儿童康复机构,扩大服务供给,提高服务能力,着力满足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需求。财政等部门要加强对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建立健全内部监管和外部监督机制,防止发生挤占、挪用、套取等违法违规现象。对出具虚假材料骗取救助资金的单位和个人,要严肃查处。对违规使用救助资金的康复机构,要及时纠正并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取消定点机构资格,依法进行处理。定期向社会公开残疾儿童康

复救助实施和资金筹集使用情况。

各级教育、民政、卫生健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市场监管、行政审批、财政、发展改革等部门要会同残联共同做好定点康复机构准入、退出等监管工作,加强建立定期检查、综合评估机制,指导定点康复机构规范内部管理、改善服务质量、加强风险防控,及时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和安全责任事故,确保残疾儿童人身安全;探索建立科学合理的康复服务定价机制,加强价格监管;建立覆盖康复机构、从业人员和救助对象家庭的诚信评价和失信行为联合惩戒机制,建立黑名单制度,做好公共信用信息记录和归集,加强与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北)的信息交换共享;积极培育和发展康复服务行业协会,发挥行业自律作用。

(四) 深入宣传, 不留死角。

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和有关部门要确保贫困地区政策宣传无死角,充分运用传统媒体、新媒体等多种手段大力开展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解读和宣传。使社会各界广泛了解党和政府的爱民之心、惠民之举,帮助残疾儿童监护人准确知晓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相关内容,了解基本申请程序和要求。积极引导全社会强化残疾预防和康复意识,关心、支持残疾儿童康复工作,营造良好社会环境。

(五) 加快推进, 狠抓落实。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要于2019年1月前出台救助制度,在不折不扣落实国家、省、市文件精神的基础上,细化

应由县级确定的内容，突出可操作性，及时向市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反馈落实情况并主动向社会公开。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和市有关部门要主动谋划，2019年3月底前至少单独或牵头有关部门出台1-2项促进本辖区、本部门落实儿童康复救助工作实施的主

要配套措施，分解任务，责任到人。

市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要收集汇总配套措施制定情况，引导各县（市、区）救助工作扎实推进。深入开展调研，发现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督导配套措施的逐步建立和完善，重要事项向市政府报告。

邯郸市人民政府 关于积极有效利用外资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发展的实施意见

邯政字〔2018〕89号

2018年10月27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对口有关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冀南新区、邯郸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为贯彻落实《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积极有效利用外资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冀政字〔2018〕35号），以高水平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政策推动建立更加公平透明便利、更有吸引力的投资环境，大力提升全市利用外资规模水平，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大幅度放宽市场准入，提升投资自由化水平

（一）全面落实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切实执行《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8年版），贯彻落实在22个领域推出的重大开放措施，

对负面清单保留的48条特别管理措施之外的领域，不得专门针对外商投资准入进行限制。（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牵头，市对口各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进一步扩大开放领域。取消或放宽基础设施、商贸流通、文化等服务业和农业领域，煤炭、非金属矿等采矿业外资准入限制。基础设施领域，取消铁路干线路网、电网外资限制。交通运输领域，取消铁路旅客运输公司、国际船舶代理外资限制。商贸流通领域，取消加油站、粮食收购批发外资限制。文化领域，取消禁止投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规定。放宽农业和能源资源领域准入，取消小麦、玉米之外农作物种子生产外资限制。扩大制造业领域开放，取消

专用车、新能源汽车外资股比限制。(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牵头,市政府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稳步扩大金融业开放。积极扩大金融领域开放,按照对外开放路线图时间表逐步取消银行业外资股比限制。2018年将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寿险公司的外资股比放宽至51%,2021年取消金融领域所有外资股比限制。落实国家放宽外资金融机构设立限制,扩大外资金融机构在邯业务范围,拓宽金融市场合作领域。支持外资金融机构来我市设立总部或分支机构,鼓励外资通过多种方式参与我市金融机构改革。按照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有关规定,积极推动有条件的机构投资者获得投资额度和运营资质,吸引更多境外长期资金投资境内资本市场,构建公开透明、操作便利、风险可控的合格境外投资者制度。加大拟上市企业培育力度,强化邯郸境外上市股权投资基金对接境外资本市场功能,推动优质企业境外上市。允许外商独资银行和中外合资银行投资设立、入股我市银行业金融机构;允许外国银行分行、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依法开展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业务;按相关规定简化外资银行支行开业许可流程,取消有关业务审批。(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金融办、人行邯郸市中心支行、邯郸银监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深化外商投资领域“放管服”改革,提升投资便利化水平

(一)深入推进全市外商投资领域的

“放管服”改革。全面推行负面清单以外领域外商投资企业商务备案与工商登记“一套表格”“一口办理”,优化外资企业备案程序,缩减备案时间,真正做到“无纸化”“零见面”“零收费”。在邯郸经济技术开发区率先深入实施“放管服”改革,普遍推行“证照分离”改革。加强外资投资新设立及备案企业事中事后监管,依据《河北省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监督检查实施办法》(暂行),对全市新设立及变更备案的外商投资企业开展监督检查。(市商务局、市工商局、市编委办、市法制办,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提高外商投资企业资金运用便利度。进一步简化资金池管理,深入推进跨国公司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试点,将符合条件的全市企业全部纳入试点申请范围。便利跨国企业集团开展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满足实体经济真实、合规的业务需求。(人行邯郸市中心支行、国家外汇管理局邯郸市中心支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简化出入境办理程序,便利外国人才来邯工作。贯彻落实国家有关政策,依法保障在我市工作外国人才享有基本公共服务。改进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服务窗口的管理,进一步简化工作许可办理程序。符合签证实施办法规定条件的企业选聘人才,可凭外国高端人才确认函向驻外使馆、领馆或者外交部委托的其他驻外机构申请5至10年有效、多次入境,每次停留期限不超过180天的人才签证,免除签证费和急件费,可在2个工作日内获发签证。(市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局负责)

三、加强投资促进工作，提升引资质量和水平

(一) 优化外商投资导向。积极吸引外商投资以及先进技术、管理经验，鼓励和支持外资以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参与能源、交通运输、水利、环境保护、市政公用工程等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引导外资更多投向先进装备制造、食品工业、节能环保、新能源汽车、现代物流、信息技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按照《邯郸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复制推广自由贸易试验区第四批改革试点经验的通知》(邯政办字〔2018〕91号)要求，在全市复制推广20项自贸试验区改革试点经验。(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建设局、市水利局、市环境保护局、市城管执法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鼓励外资并购投资。建立全市并购信息库，引导国有和民营企业主动参与国际合作。允许符合条件的外国自然人投资者依法投资境内上市公司。允许外商投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贯彻执行《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进一步提高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及其国有股权流转的公开透明程度，为符合条件的国内外投资者参与国有企业改革提供公平机会。(市国资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金融办等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降低外资企业投资经营成本。支

持制造业企业依法按程序进行厂房夹层、厂区改造、内部用地整理及扩建生产、仓储场所，提升集约化用地水平，不再增收地价款。支持外商投资企业科学用工、通过订立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短期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满足灵活用工需求。完善外商投资企业申请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和不定工作制审批流程，缩短审批时限。严格遵守与相关国家签署的社会保障协定条约，切实维护在邯外国劳动者的社会保障权益，依据协定内容开具的《参保证明书》，免除其在协议约定社会保险险种的双重缴费义务。(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建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 落实外资税收支持政策。认真贯彻落实企业境外所得抵免、境外投资者以境内利润直接投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的税收政策。积极落实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对符合条件的非居民企业享受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应享受未实际享受的，可在规定期限内申请退还已缴纳的税款。(市财政局、市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 支持外商投资创新发展。落实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要求，做好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和认定工作，落实税收等各项优惠政策。积极落实外商投资研发机构支持政策，鼓励外商投资企业加大在我市的研发力度。(市商务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邯郸海关、市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 加大对外商投资企业奖励力度。

2018年至2020年,对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外商投资企业给予资金奖励。对实际到位外资较多的新设外商投资企业、增资金额较大的现有外商投资企业,以及在邯投资较多的跨国公司总部、地区总部,按其当年实际到位外资金额情况给予奖励。对境外世界500强企业、全球行业龙头企业新设(或增资设立)的当年实际外资到位金额超过一定规模的制造业项目、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及中外合作产业园项目等,按照“一项目一议”方式给予重点支持。具体奖励办法另行制定。(市商务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等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提升投资保护水平,打造高标准投资环境

(一)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和《河北省专利条例》,加快构建严格保护专利权的政策体系和工作机制。深入贯彻落实各级有关文件精神,严厉打击侵权假冒行为,加大对外商投资企业反映较多的侵犯商业秘密、商标恶意抢注和商业标识混淆不正当竞争、专利侵权假冒、网络盗版侵权等知识产权侵权违法行为的惩治力度。严格履行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承诺,不得利用行政手段强制外方进行技术转让。加强知识产权举报投诉和维权援助工作,开展纠纷仲裁调解试点,健全纠纷仲裁调解工作机制,强化公证服务,实现知识产权仲裁、调解、行政执法、司法保护之间的高效衔接。(市法院、市商务局、市司法局、市工商局、市科技局,各县<市、区>

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保护外商投资合法权益。遵循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原则,坚持内资外资平等对待,在项目核准、企业设立、外汇登记、资质资格获取、业务牌照申请、政府采购、招投标、特许经营、标准制定及享受政府各项优惠政策等方面实行平等待遇,不得限制外商投资企业依法跨区域经营、搬迁、注销等行为。贯彻落实《商务部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暂行办法》和《河北省外商投诉处理办法》,建立健全外商投诉服务机制及服务网络,明确外商投诉服务工作主管领导、责任部门和岗位责任人。积极协调解决招商引资行为不规范、承诺不兑现等外商投资企业反映较多的突出问题。(市商务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工商局、国家外汇管理局邯郸市中心支局、市财政局、市质监局等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建立健全重点外商投资企业联系服务机制。从各级商务部门和省级以上开发区选择一批业务骨干作为重点外商投资企业联络员,持续加强与外商投资企业的交流与互动,及时掌握外商投资企业投资经营状况,及时梳理和帮助解决困难问题。市商务局每年召开1-2次重点外商投资企业座谈会,增强外商投资信心,激发外商投资动力。(市商务局负责)

五、推动开发区创新提升,强化开发区利用外资重要作用

(一)推动利用外资重点突破。实施省级以上开发区利用外资提升行动,以武安工

业园区、邯郸经济技术开发区等为重点，围绕集聚高端高新产业，努力扩大利用外资规模，着力提高外资质量。力争实际利用外资超1亿美元、超5000万美元、超2000万美元的开发区均达到2家以上，2018年3家实际利用外资为零的开发区实现突破。（市商务局、市科技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推进国别（地区）产业园区发展。营造适宜特定国别（地区）高端要素聚集的良好环境，选择国别（地区）企业集中、特色鲜明、发展潜力较大的省级以上开发区开展针对性定向招商，培育特色龙头企业，加快形成优势产业集群，重点推进邯郸经济技术开发区欧美装备制造产业园、武安工业园区中美新能源产业园、魏县白俄罗斯农机产业园等国别（地区）园区建设，2018年力争进入全省重点培育的10个合作产业园区行列。在园区规划、基础设施建设、财政支持、土地政策等方面加大扶持力度。主动走出去引进德、意、法等国家大型装备制造和汽车制造企业。促进国别（地区）产业园区规范化、集约化发展，增强园区产业集聚能力。（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赋予开发区更多经济管理权限。围绕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实现“一网通办”。依法充分赋予各省级以上开发区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按照“权力责任一致、职责能力匹配、能放皆放”的原则，依法有序向省级以上开发区下放权力。在已率先设立行政审批局的开发区，公布必须到现

场办理事项的“最多跑一次”目录，全部实行集中受理、内部流转、限时办结、统一反馈机制。各省级以上开发区要全部建立权力清单、责任清单、服务清单，并向社会公开。（市商务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支持外资参与开发区建设运营。打造融资服务平台，支持各省级以上开发区推行“市场化运作、企业化经营”机制，采用市场化方式筹措资金。引进和发展风险投资（VC）、私募股权投资（PE）等融资方式，形成“政府产业资金（基金）引导+金融资本、社会资本进入+中介机构服务”的良好机制，多形式、多渠道与外商投资企业开展战略合作，引进外资参与省级以上开发区或“区中园”的设计、建设、招商、运营。（市国土资源局、市建设局、市商务局、市科技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推进开发区新兴产业发展工程。建设总投资额432.15亿元的50项重大项目，每年力争引进重点项目33个以上，加快战略性新兴产业崛起。在生物医药产业、新材料产业、人工智能和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新能源和新能源汽车产业等方面，着力打造具有一定规模的产业集群和产业基地。落实支持国家级开发区及重点省级开发区城市更新、工业区改造政策，优化土地存量供给，提升单位面积投入和产出水平，引进高技术、高附加值外商投资企业和项目。在安排土地利用计划时，对国家级开发区及重点省级开发区主导产业引进外资、促进转型

升级等用地予以倾斜支持。(市科技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建设局、市商务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深化人事薪酬制度改革。深入推行以“全员聘任制、绩效工资制”为核心的人事薪酬制度改革,在省级以上开发区特别是招商引资部门、团队,实行更加灵活的人事制度,高标准建立人员能进能出、岗位能上能下、待遇能高能低,考核严格、奖惩分明、分层管理的管理机制、激励机制、分配机制。建立以绩效为核心的薪酬制度,根据招商工作需要,对业绩特别突出的优秀人才、特殊人才可实行协议工资或年薪,充分调动干部职工干事创业的积极性。(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加大开发区引资金融支持力度。引导各类绿色环保基金,按照市场化原则运作,支持外资参与国家级开发区及重点省级开发区环境治理和节能减排,为国家级开发区及重点省级开发区引进先进节能环保技术、企业提供金融支持。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可通过完善公共服务定价、实施特许经营模式等方式,支持绿色环保基金投资国家级开发区及重点省级开发区相关项目。支持国家级开发区及重点省级开发区大力引进境外创新型企业、创业投资机构等,推进创新驱动发展。(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商务局、市科技局、邯郸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大力提升开发区绿色发展水平。

推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积极争创生态工业示范园区,加大开发区环保基础设施建设投入,提升装备技术水平,健全污水、垃圾、烟粉尘、废弃物处理设施,确保所有开发区实现污水集中处理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积极争创循环化改造示范试点园区,按照循环经济理念,推动企业循环式生产、产业循环式组合,促进废物交换利用、能量梯级利用、水分类利用和循环利用。强化土地集约利用,集中建设企业非生产性配套设施,提高基础设施共享程度和利用效率,实施“零增地”技术改造。(市发展改革委、市环境保护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加大开发区利用外资工作激励力度。每月按照全省通报的省级以上开发区利用外资总额和增幅排名,加强专项督导,要及时协调解决存在的突出问题。对年度实际利用外资总量大、位列全省前茅的省级以上开发区给予表扬,在项目、资金、土地等方面给予倾斜支持,优先支持扩区。对于连续2年实际利用外资为零的或全省排名后3名的开发区,按规定提请省政府取消其省级开发区资格。(市商务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加强对利用外资工作的领导,为高质量发展提供保障

(一)加大协调推动力度。坚持把利用外资作为对外开放的重要内容和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充分发挥市利用外资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的综合协调作用,进一步健全工作推进机制,定期研究利

用外资的重大政策,及时协调解决利用外资中的重大问题。强化各县(市、区)和省级以上开发区招商引资主体责任,更好地利用有关部门的资源和优势,加快形成精准推进招商引资的整体合力。(市商务局牵头,市对口有关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保障项目建设用地。项目所在地县级政府优先保障符合节约集约用地标准的外商投资工业项目土地供应。建立健全外商投资项目市、县土地使用协调机制,保障入库市、县重点外商投资项目的建设用地区指标和耕地占补平衡指标。符合省级补充耕地指标调剂条件的建设项目,可以申请省级调剂。(市国土资源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简化项目环评审批。制定专项方案,进一步减少内部环评审批环节,压缩审批时限;对符合规划环评要求的进园入区项目,简化环评文件内容;除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外,取消其他意见、证明类前置条件,实施并联审批。(市行政审批局、市环境保护局负责)

(四)改进因公临时出国管理。规范优化因公出访团组审批程序和手续,提高审批效率和服务质量。对重大项目洽谈、重大投资促进活动等因公出访团组实行绿色通道、特事特办。(市外侨办负责)

(五)健全绩效考核机制。落实利用外资目标考核实施方案,对完成全年目标任务、年度考核综合排名前3位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和年度考核评分90分以上的市政府有关部门给予通报表扬和奖励,对利用外资工作不力、开放型经济发展明显滞后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在全市予以通报批评,并视情况与情节提交组织和纪检监察部门处理。(市商务局牵头,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充分认识新时代扩大开放、利用外资的重要意义,高度重视,强化责任,密切配合,主动作为,研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和配套措施。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要会同市有关部门和单位加强督导检查,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

邯郸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邯郸市城市“五线”管理规定的通知

邯政办规〔2018〕27号

2018年8月24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对口各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冀南新区、邯郸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邯郸市城市“五线”管理规定》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邯郸市城市五线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城市道路、城市绿地、城市水体、城市历史文化街区和优秀历史建筑、城市基础设施的保护和管理，改善人居环境，提升城市功能，增加城市容量空间，实现城市总体规划目标，奋力开创新时代建设富强邯郸、美丽邯郸新局面，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顺应现代化城市发展新趋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邯郸市城乡规划条例》及河北省城市红线、绿线、蓝线、紫线、黄线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范，结合我市实际，借鉴外地市成功经验，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城市“五线”，是指城市规划中确定的、具有特定用途的、需要保护和控制范围的界线，包括城市红线、

城市绿线、城市蓝线、城市紫线、城市黄线。

第三条 在城市规划区内进行规划、建设、管理活动，应遵守本规定。

第四条 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牵头负责中心城区城市“五线”的管理工作。

市行政审批、建设、城管执法（市政公用、园林绿化）、发展改革、国土资源、水利、林业、交通运输、文物保护、环境保护、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应依据法定职责，参与做好城市“五线”管理相关工作。

各县（市、区）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牵头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五线”规划管理工作。

第二章 一般规定

第五条 城市“五线”是城市规划强制性内容，由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在编制城市规划时同时划定，并按照相关程序和规定报

批。

第六条 划定城市“五线”应遵循下列要求：

（一）以上位规划为依据，与同阶段城市规划的深度保持一致；

（二）紧扣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新要求，坚定不移走好绿色发展道路，集约节约用地，处理好城市经济社会发展和资源保护的关系；

（三）坚持因地制宜，统筹近期建设与长远发展的关系；

（四）符合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技术规范。

第七条 对城市“五线”公开征求相关部门和公众意见及论证、报批和公布等工作，应与城市规划同时进行，但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公开的除外。

第八条 在城市“五线”内进行建设的，应依法向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规划许可手续。涉及建设、绿化、市政公用、水利、文物保护等其他行政审批事项的，还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第三章 城市红线管理

第九条 城市红线是指城市总体规划、综合交通规划、道路系统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等确定的各等级城市道路的路幅边界控制线，划分快速路、主干路、次干路、支路四个等级，也包括道路交叉口、城市广场、社会机动停车场等用地范围的边界控制线。

第十条 划定城市红线，应遵循下列要求：

（一）与同阶段城市规划的内容和深度保持一致；

（二）满足城市道路建设和交通运输的需要，保证车流和人流的安全与畅通，满足优先发展公共交通的需要；

（三）为工程管线和其他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提供空间；

（四）满足城市救灾避难和日照通风的要求，与城市景观相协调；

（五）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规范。

第十一条 制定城市总体规划，应当确定城市道路系统，并明确快速路、主干路和次干路的走向、等级、宽度和断面形式，以及主要交叉口形式。

制定控制性详细规划，应当服从上位规划有关城市红线的要求，确定支路以上等级城市道路控制点的坐标、标高和主要交叉口控制范围，以及支路的宽度和断面形式。

第十二条 城市红线内地上、地下空间不得擅自占用。在城市红线内，经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建设城市道路及其绿化、交通、照明、排水、地下管廊（管线）和地上杆线等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

第十三条 在城市红线范围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

（一）限制建设城市雕塑、霓虹灯、广告牌位等；

（二）不得建设与市政公用设施无关的杆（管）线和非城市公用的配电设施、通信设施、环卫设施、道路交通安全设施等；

（三）禁止在城市红线控制范围内进行挖取沙土等改变地形地貌活动；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十四条 临城市规划道路进行建设必须退让红线,退让距离按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相关条款确定。

第十五条 设置交通出入口,应当充分考虑临近路段、交叉口的交通组织,并使其与城市道路交叉口间留有足够的距离。

增设或改变交通出入口位置,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事先征得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根据城市规划和交通管理的需要,确定合理位置,必要时可设置小微广场。

第四章 城市绿线管理

第十六条 城市绿线是指城市规划确定的城市各类绿地范围的控制界线,包括公共绿地、防护绿地、生产绿地、居住区绿地、单位附属绿地、道路绿地、风景林地等,包含符合规划的已建成绿地控制界线和规划未建绿地控制界线。

第十七条 市规划、城管执法(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市城市绿线划定、监督和管理的工作,其他相关部门依照各自职责,协助做好城市绿线的监督和管理的工作。

第十八条 划定城市绿线,应遵循下列要求:

(一) 与已批准的城市规划内容保持一致;

(二) 尊重自然地理风貌,注重山体、与城市绿线紧密相依的水体、河滩等生态绿地资源的保护,满足堤防、污染防治、绿化隔离等防护绿地要求;

(三) 居住区公共绿地的规划,应结合城市居住区布局均衡分布;

(四) 充分考虑城市应急避险和生态安全需要;

(五) 绿化用地控制线控制范围清晰;

(六) 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规范。

第十九条 制定城市总体规划应当确定城市园林绿地系统的发展目标、空间布局和规划总量,明确对城市生态环境质量、居民休闲游憩、城市景观和生物多样性保护有直接影响的绿地的范围。城市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各类园林绿地的具体布局,是城市总体规划的强制性内容,编制其他城市规划和进行城市建设不得违反城市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各类园林绿地的具体布局。

制定城市绿地系统规划,应当明确城市绿地用地布局和各类绿地面积建设目标,提出城市各类绿地的控制原则,划定城市综合公园、专类公园、防护绿地、风景林地、生产绿地、绿廊绿道等主要绿地及重要生态敏感区域的绿线。

制定控制性详细规划,应当依据上位规划,深化各类绿地的用地布局,并提出不同类型绿地的界限、规定绿地率控制指标和绿化用地的坐标。

制定修建性详细规划、建筑规划方案,应当根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明确各类用地附属绿地的绿地布局,划定配建绿地的界线和坐标。

第二十条 城市绿线内经市规划、城管执法(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按城市规划建设道路、公用地地上杆线地下管线(管廊)、建筑小品、市政公用设施、小型游览、休憩、绿化管理用房、交通管制设施

以及恢复建设的历史文化景点等。

第二十一条 严禁在城市绿线内进行挖取沙土、排放污水、倾倒垃圾及其他改变地形地貌、破坏生态环境的活动。

第二十二条 城市绿线范围内的用地，不得改作他用，不得进行经营性开发建设，不得建设与城市园林绿化无关的建筑。

第二十三条 建设项目附属绿化工程要按照划定的绿线和审定的方案，与主体工程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其中政府投资项目应依法依规公开招标选定施工单位。未经城管执法（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第二十四条 城市绿线内所有绿地、植被、绿化设施等，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移植、砍伐、侵占和损坏，以及进行其他破坏生态环境的活动，不得改变其绿化用地性质。

第二十五条 城市绿线范围地上、地下空间内的各种管线或设施建设，必须符合有关技术要求，保证栽植树木的生长空间。

第二十六条 在城市绿线控制范围的相邻地块进行其他建（构）筑物的建设，应符合城市规划要求，应与城市绿化范围内绿地景观相协调，并按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退让边界距离。

第五章 城市蓝线管理

第二十七条 城市蓝线是指城市规划确定的河、湖、水库、渠、湿地和城市调蓄水体等城市地表水体保护和控制的地域界线。

第二十八条 划定城市蓝线，应遵循下

列要求：

（一）应按照城市规划所控制的河渠、湖泊、城市调蓄水体及其设施等界线划定，保持一定比例的水域面积；

（二）应包括为保护城市水体及其设施而必须进行控制的区域；

（三）改善城市生态和人居环境，保障城市水系安全；

（四）应考虑堤防、防洪、环保、景观、调蓄等需要；

（五）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规范。

第二十九条 制定城市总体规划，应当确定城市规划区范围内需要保护和控制的主要地表水体，划定城市蓝线，并明确城市蓝线保护和控制的要求。

制定控制性详细规划，应当依据城市总体规划划定的城市蓝线，规定城市蓝线范围内的保护要求和控制指标，并明确保护线和控制线的坐标。

制定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应当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具体落实城市蓝线用地界线，提出城市蓝线保护控制原则或者方案，并标明城市蓝线的坐标和相应的界址地形图。

第三十条 纳入城市蓝线划定的各类用地、建（构）筑物、自然景观、人文景观及其控制范围，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应按照规划要求加强控制。严格水域岸线用途管制和土地开发利用，新建项目一律不得违规占用河湖管理范围，留足河道、湖泊和滨河地带的管理和保护范围，划定岸线保护范围。

第三十一条 在城市蓝线内进行建设，必须符合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和水利防洪专项规划。

城市蓝线内经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和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方可建设道路、公用地地上杆线地下管线（管廊）、管理用房、市政公用设施、道路交通安全设施等。

第三十二条 在城市蓝线范围内禁止下列活动：

（一）违反城市蓝线保护和控制要求的建设活动；

（二）擅自填埋、占用城市蓝线内水域；

（三）擅自倾倒渣土、垃圾等废弃物；

（四）影响水系安全的爆破、采石、取土等行为；

（五）擅自建设各类排污设施；

（六）非法私设取水口；

（七）破坏河流水系与水体、水源工程，从事与防洪排涝、水源工程保护要求不相符合的其他活动；

（八）擅自建设与河道防洪滞洪、湿地保护、水源工程安全无关的各类建（构）筑物；

（九）其它对城市水系保护构成破坏的活动。

第三十三条 按照市、县（市、区）分级管理，群众参与、社会监督相结合的原则，加强城市河道管理，全面推行河长制、湖长制，重点搞好河湖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理、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河道防洪保安、执法监管等工作，并建立和完善河湖管理责任制和长效机制。

第六章 城市紫线管理

第三十四条 城市紫线是指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确定的历史文化街区，以及历史文化街区外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布保护的历史建（构）筑物的保护范围界线、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界线。

第三十五条 城市紫线内容应纳入城市总体规划，符合文物保护要求，并在控制性详细规划和修建性详细规划中具体体现。

第三十六条 划定城市紫线，应遵循下列要求：

（一）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范围包括历史建（构）筑物和其风貌环境所组成的核心地段，以及为确保该地段的风貌、特色完整性而必须进行建设控制的地区；

（二）历史建筑的保护范围包括历史建筑本身和必要的风貌协调区；

（三）清晰界定控制范围，附有明确的地理坐标及相应的界址地形图；

（四）依据国家有关文物保护的法律、法规，划定城市紫线范围内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

第三十七条 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已被破坏、不再具有保护价值的，须由市政府向省政府提出专题报告，经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撤销相关的城市紫线。

第三十八条 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必须保持原貌，修旧如旧，除新建、扩建的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之外，禁止一切与保护无关的建设。

建设控制地带内建筑物的形式、高度、

体量、色调必须与保护区环境风貌相协调。

第三十九条 历史文化街区内的各项建设,应当符合规划的要求,保护真实的历史文化遗存,维护街区传统格局和风貌,改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提高居民生活质量。历史建筑的维修和整治必须保持原有外形和风貌,保护范围内的各项建设不得影响历史建筑风貌的展示。

第四十条 在城市紫线范围内,新建和改建(维修)相关建(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改变建(构)筑物的使用性质,应按修改后且经相关部门批准的保护规划、详细规划执行。

第四十一条 在城市紫线范围内确定各类建设项目,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必须首先依据保护规划进行审查、组织专家论证并进行公示。

第四十二条 在城市紫线范围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

- (一) 违反规划进行拆除、开发;
- (二) 对历史文化街区传统格局和风貌构成影响的大面积改建;
- (三) 损坏或者拆毁规划确定保护的建(构)筑物和其他设施;
- (四) 对规划确定保护的建(构)筑物进行改变原风貌的维修或者装饰;
- (五) 修建破坏历史文化街区传统风貌的建(构)筑物和其他设施;
- (六) 设置破坏或者影响风貌的广告、标牌、招贴、建筑小品等;
- (七) 占用或者破坏规划确定保留的园林绿地、河湖水系、道路和古树名木等;

(八) 其他对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的保护构成破坏性影响的活动。

第七章 城市黄线管理

第四十三条 城市黄线,是指城市规划确定的对城市发展全局有影响的、必须控制的城市基础设施用地的控制界线。

城市基础设施包括:城市供水设施、城市排水设施、城市环境卫生设施、城市公共交通设施、城市供燃气设施、城市供热设施、城市供电设施、城市通信设施、城市消防设施、城市防洪设施、城市抗震防灾设施以及对城市发展全局有影响的其他城市基础设施。

第四十四条 划定城市黄线,应遵循下列要求:

- (一) 与城市总体规划和各类城市基础设施专项规划确定的内容和深度保持一致;
- (二) 合理确定用地规模,清晰界定控制范围;
- (三) 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规范。

第四十五条 制定城市总体规划,应当根据规划内容和深度要求,合理布置城市基础设施,确定城市基础设施的用地位置和范围,划定其用地控制界线。

制定控制性详细规划,应当落实城市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基础设施的用地位置和面积,划定城市基础设施用地界线,规定城市黄线范围内的控制指标和要求,并明确城市黄线的地理坐标。

制定修建性详细规划,应当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按不同项目具体落实城市基础设施用地界线,提出城市基础设施用地配置原

则或者方案,并标明城市黄线的地理坐标和相应的界址地形图。

第四十六条 城市黄线范围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

(一)违反城市规划要求,进行建(构)筑物及其他设施的建设;

(二)违反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建设;

(三)未经批准,改装、迁移或拆毁原有城市基础设施;

(四)其他损坏城市基础设施或影响城市基础设施安全和正常运转的行为。

第四十七条 在城市黄线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类建(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设施,应当符合城市黄线要求,并向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第八章 城市“五线”的修改

第四十八条 城市“五线”规划批准后,任何单位或个人都不得随意修改;因特殊原因确需调整的,由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充分论证的基础上提出专题报告,经市政府同意后由具备相应资质的规划编制单位做出调整方案,按程序报原批准机关批准后实施。

第四十九条 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应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对城市“五线”实施情况进行总结评估,原则上两年一次,并采取论证会、听证会或者其他方式征求公众意见。

第五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确需修改的,应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修改:

(一)城市总体规划已经修改,对城市

“五线”的功能与布局产生重大影响的;

(二)因国务院或省政府批准重大建设工程确需修改城市“五线”的;

(三)经总结评估发现城市“五线”规划内容存在明显缺陷的;

(四)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需要修改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一条 城市总体规划“五线”的修改,应按如下程序办理:

(一)修改城市总体规划“五线”的内容,应先向原审批机关提出专题报告,经同意后,方可编制修改方案;

(二)修改城市总体规划“五线”的内容,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规划编制单位编制城市“五线”修改方案。城市“五线”修改方案应进行公告、公示,征求专家和公众意见,并经市政府研究后,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

(三)城市“五线”修改内容纳入城市总体规划后,按相关程序审批。

第五十二条 修改详细规划“五线”的,应按如下程序办理:

(一)由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邀请有关领域专家对修改城市“五线”的必要性、科学性进行技术审查,并提出专家论证意见;

(二)通过专家论证后,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应采取听证会、新闻媒体、信息网站等多种方式征求利害关系人与社会公众的意见,并形成征求意见情况报告;

(三)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将城市“五线”修改说明和专题报告、专家论证意见、征求

意见及采纳情况一并报市城乡规划委员会，经审议同意后报本级政府同意，方可编制修改方案；

（四）修改后应按法定程序报批。

第五十三条 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论证，应根据项目情况确定专家的专业构成和数量并选取有关专家。

第五十四条 城市“五线”修改方案草案编制完成后，应当在政府门户网站、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网站、报纸等媒体进行公示，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公开的除外。公示时间不得少于30天。

第五十五条 依法审批的城市“五线”，应自批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通过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九章 监督与处罚

第五十六条 城市“五线”一经确定不得擅自占用，如确需临时占用，必须由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按规定程序审批临时占用的地点、范围及时限等。涉及园林绿化、水利、文物等其他行政审批事项的，还应该依法办理其他相应手续。临时占用期满，应无条件恢复原状，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验收。

第五十七条 在城市“五线”范围内，

对不符合规划要求的已有建（构）筑物及其他设施，应依据城市规划限期有计划迁出或拆除。

第五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服从“五线”规划的义务，有权监督“五线”的规划管理，并对违反“五线”规划管理的行为进行监督举报。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受理并组织核查处理。

第五十九条 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职能部门应定期组织对城市“五线”规划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对违反本办法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具有行政处罚权的执法单位依法依规予以严肃查处。

第六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已经划定的城市“五线”范围内批准建设项目的，由有关机关依法对相关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章 附 则

第六十一条 城市规划区以外的县（市、区）可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六十二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邯郸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邯郸市城市“五线”管理规定〉的通知》（〔2011〕236号）同时废止。

邯郸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邯郸市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活动管理 实施细则的通知

邯政办规〔2018〕28号

2018年8月29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对口有关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冀南新区、邯郸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邯郸市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活动管理实施细则》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邯郸市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活动管理 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全市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活动的管理，保障消费者生命安全，促进体育市场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全民健身条例》《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河北省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活动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活动的管理，适用本细则。

第三条 本细则所涉及的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是指《第一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目录公告》中的滑雪（包括高山滑雪、自由式

滑雪、单板滑雪）、游泳（不包括公开水域）、潜水和攀岩。

本细则所称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活动的管理工作，包括对以上项目经营者的行政许可、监督检查和行政处罚。

本细则所称经营者，是指经营以上项目的、以营利为目的的企业、个体工商户。

第四条 具有许可权限的职能部门或体育主管部门（以下简称许可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行政许可；体育主管部门负责日常管理和安全监管。各级滑雪、游泳协会按照有关职责及协会章程规定，协助做好高山滑雪、自由式滑雪、单板滑雪、游泳项目的行业规范、行业自律和

指导服务工作。

第五条 公安、卫生计生、市场监管、安全监管等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场所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章 申请与审批

第六条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相关体育设施符合国家标准。

1.游泳:游泳池、救生设施、救生器材等设施符合国家标准(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第1部分:游泳场所<GB19079.1-2013>);

2.室外滑雪:滑雪道、设施设备符合国家标准(体育场所开放条件及技术要求的第6部分:滑雪场所<GB19079.6-2013>);

3.潜水:潜水用池、设施等符合国家标准(体育场所开放条件及技术要求的第10部分:潜水场所<GB19079.10-2013>);

4.攀岩:攀岩壁、设施等符合国家标准(体育场所开放条件及技术要求的第4部分:攀岩场所<GB19079.4-2014>)。

(二)具有达到规定数量、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

1.游泳:有符合国家标准(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的第1部分:游泳场所<GB19079.1-2013>)数量要求的游泳救生员和社会体育指导员;

2.室外滑雪:根据《体育总局关于修改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管理工作文件的通知》(体政字〔2017〕32号)至少配备5名社会体育指导员;

3.潜水:具有符合国家标准(体育场所开放条件及技术要求的第10部分:潜水场所<GB19079.10-2013>)数量要求的社会体育指导员;

4.攀岩:根据《体育总局关于修改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管理工作文件的通知》(体政字〔2017〕32号)至少配备1名社会体育指导员。

(三)具有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操作规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育设施设备器材安全检查制度、经营活动场所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等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七条 企业、个体工商户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应当在经营所在地依法办理营业执照后,向经营所在地许可部门提出许可申请。

第八条 申请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申请书,申请书应当包括申请人的名称、住所、拟经营的高危险性体育项目;

(二)体育设施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说明性材料;

(三)体育场所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

(四)社会体育指导人员、救助人员的职业资格证明;

(五)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

(六)工商营业执照;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九条 许可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

日起 25 日内会同专业的检测、认证机构进行实地核查,依据核查、检测结果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应当发给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检测、认证所需费用由许可机关承担。

第十条 许可证应当载明以下事项:

- (一) 经营机构负责人姓名;
- (二) 经营机构名称;
- (三) 经营场所地址;
- (四) 许可经营的高危险性体育项目;
- (五) 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规定数量;
- (六) 许可期限。

第十一条 许可证有效期一般为 5 年,样式由国家体育总局统一制定。

第十二条 许可证载明事项发生变更的,经营者应当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许可部门申请办理变更手续,经核准后,为其换发许可证。

第十三条 许可证到期后需要继续经营的,经营者应提前 30 日到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许可部门申请办理续期手续,经核准后,为其换发许可证。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体育主管部门或具有许可权限的职能部门应当依法注销许可证:

- (一) 经营终止;
- (二) 许可证到期且未按规定续期。

第十五条 已经许可、注销许可证的,许可部门应当向社会公示。

第十六条 许可证遗失或者毁损的,应

应当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部门申请补领或者更换。

第三章 监督检查

第十七条 市行政审批局应当加强对县级审批部门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各级体育主管部门应做好对高危体育项目日常监管,发现安全隐患的,应当发出书面通知书,责令经营者限期改正。在滑雪、游泳等高危体育项目经营的旺季,积极联合公安、卫生计生、市场监管、安全监管等部门,按法定职责进行联合执法,对经营者从事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活动实施有效监督:

(一) 公安部门负责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单位进行消防、治安、内部安全防范等方面的监管和检查工作,依法打击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场所的违法犯罪行为;

(二) 卫生计生部门负责游泳场(馆)的卫生监督工作,定期开展监督检查,对不符合卫生规定的游泳场所予以处罚,并将监督检查结果向社会公布;

(三)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对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场所内的特种设备进行监督管理工作;

(四) 审批部门及时将市场主体信息和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信息告知同级体育主管部门,依法开展注册登记事项监管;

(五) 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负责对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场所内的食品生产经营实施监督管理;

(六) 安全监管部门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责任,依法行使综合监督管理权

限，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巡查考核相关部门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主体进行安全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况。

第十八条 体育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重点内容：

（一）许可证、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安全操作规程、体育设施、设备、器材的使用说明、安全检查等制度、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名录、照片、证件编号是否张贴于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

（二）对可能危及消费者安全和对参与者年龄、身体、技术的特殊要求，是否在经营场所中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并采取措施防止危害发生；

（三）体育设施、设备、器材是否进行了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并有相应的记录；

（四）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证件及其数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持证上岗并佩戴能标明其身份的醒目标识；

（五）《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六）是否存在弄虚作假欺骗消费者等违法行为。

监督检查不得妨碍被许可人的正常经营。

第十九条 对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应携带执法记录设备，对执法过程进行全过程记录。执法人员人数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告知行政相对人执法事由、执法依据、权利义务等内容，并做好说明解释工作。

未出示有效证件的，经营者有权拒绝检

查。

第二十条 执法人员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时间、地点、内容、发现的问题及处理情况作出书面记录，并建立执法档案，将各项检查记录和处罚决定存档。

第二十一条 执法监督检查完毕后，执法人员需将行政检查对象、检查依据、检查方式、检查时间、检查事项、检查内容、存在问题以及整改情况等，在部门网站向社会公示。

第四章 经营者义务和责任

第二十二条 经营者应当将高危项目许可证、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体育设施设备器材的使用说明及安全检查等制度、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名录及照片张贴于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

第二十三条 经营者应当就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可能危及消费者安全的事项和对参与者年龄、身体、技术的特殊要求，在经营场所中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并采取措施防止危害发生。

第二十四条 经营者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做好体育设施设备器材的维护保养及定期检测，保证其能够安全、正常使用。

第二十五条 经营者应当保证经营期间具有不低于规定数量的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应当持证上岗，并佩戴能标明其身份的醒目标识。

第二十六条 经营者对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

绝、阻挠。

第二十七条 经营者应当依法投保有关责任保险,鼓励消费者依法投保意外伤害保险。

第二十八条 经营者未经许可,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依据《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经营者违反公安、卫生计生、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工商、食品药品监管、安全监管等部门相关法律法规的,按照相关规定由上述部门作出处罚。

第五章 保障措施

第二十九条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统筹部门预算相关经费用于实施行政许可、加强行业监管,为强化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管

理工作提供经费保障。

第三十条 各级体育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体育行政执法工作,加强执法队伍建设。上级体育主管部门要加大对下级体育主管部门行政执法人员和社会体育指导人员、救生人员培训力度,组织开展业务技能竞赛,不断提高其业务素质和执法水平。

第三十一条 各级体育主管部门要开展多种形式宣传,让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必须经过体育主管部门许可、多部门监管的机制深入人心,引导经营主体知法守法、规范运营。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邯郸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快邯郸市电网建设的若干意见

邯政办规〔2018〕30号

2018年9月29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对口有关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冀南新区、邯郸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为落实市政府与省电力有限公司签订的《关于共同推进邯郸坚强智能电网建设战略合作协议》要求,加快我市坚强智能电网建设和各级电网协调发展,构建安全、可靠、清洁、高效的电力供应体系,为建设新时代富强邯郸、美丽邯郸提供安全可靠的电力保障,满足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电力需求,经市

政府同意,制定本意见。

一、加强电网建设工作组织领导

为加快推进电网建设工作,市政府成立电网建设推进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担任,成员由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建设局、市环境保护局、市公安局、市城管执法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消防支队、市水利局和邯郸供电公司相关负责同志以及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相关负责同志组成。领导小

组主要职责是以推进我市电网建设项目尽快落地为目标，建立各方沟通和联动机制，明确责任分工，研究协调电网项目推进过程中相关政策文件落实、开工手续办理等难点问题，出台电网项目征地拆迁补偿支持政策，保护好站址、走廊资源，加快推进电网项目快速建设。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委，主要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落实领导小组的各项决议，定期组织召开电网建设推进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协调工程前期和建设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难点问题，并向领导小组及时汇报，编制领导小组会议纪要、工作简报和专题报告，及时报送市政府及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要成立本辖区电网建设推进工作领导小组，着力解决变电站选址、线路路径选择和保护、拆迁补偿、各项开工手续办理以及电力项目建设过程中出现的重大问题。

二、强化电网建设的规划管理

电网规划是电网建设的指导性文件，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电网企业在电网规划编制时，要充分征求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意见，做好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总体规划等规划衔接，保证电网建设满足当地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符合相关规划要求。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电网规划，及时将电网规划纳入各级城乡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现电网规划与其他规划有机衔接和同步实施。要切实维护电网规划的严

肃性，对已纳入各级规划的电网建设用和输电线路走廊予以预留和严格保护。电网建设要严格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选址建设，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确需调整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按程序履行调整报批手续。各级规划、国土资源、环境保护、水利、林业等部门要支持电网建设的规划选址、路径方案选定等工作，确保电网项目前期工作顺利进行。新建铁路、公路、渠道、广播、通信等工程的规划设计，应当按电网规划和有关设计规范的要求，预留输电线路通道。

三、加快电网建设项目审批工作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对电网项目建设的支持，优先为电网建设项目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市发展改革委、邯郸供电公司要组织各县（市、区）发展改革部门、供电公司申报电网建设项目，电网建设项目均列入市重点建设项目计划。本着简化手续、加快审批的原则，除国家规定必须由省、市级审批的事项，其他事项全部下放到各县（市、区）。各级政府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所属区域内电网建设项目的推进工作。投资主管部门在办理审批手续时，原则上以打捆的方式进行项目审核或审批。规划部门要加快变电站站址、输电线路路径的审核，及时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林业、水利、公安消防和文物等部门要大力支持电网建设，简化项目审批手续，加快项目审批进度。

四、确保电网建设项目用地

国土资源部门要积极促进电网项目建设,在用地规划指标、补充耕地指标上给予支持,保障电网建设项目用地。电网企业要于每年11月底前向市国土资源部门提出下一年度电网建设项目用地计划建议,同时抄送项目所在地的县(市、区)国土资源部门。变电站工程建设的用地指标及补充耕地指标由各县(市、区)在市下达的计划指标中优先安排。未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变电站建设项目,在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前提下,依据电网规划或有关政策规定,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方案,并依法听证、通过论证后,先进行用地预审。项目核准后,按规定履行规划调整审批手续,再进行建设用地报批。属国家和省核准的,可将规划调整方案、论证意见、听证材料随用地审批卷一同报批。

五、做好电网项目征地和拆迁工作

输变电工程项目征地应严格执行征地区片价,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要根据本区域内实际情况制定本区域内征地上附着物补偿的指导标准。电网项目按照规定,由国土资源部门按照市政设施建设用地,以划拨方式供地。电网企业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认真核算并足额支付征地补偿费和相关费用。按照征地区片地价、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将相关费用支付给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各级政府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负责本区域内电网建设项目所涉及的征地、拆迁、青赔的补偿工作,切实维护农民合法权益。

对于已规划的变电站及线路,各县(市、

区)政府(管委会)要组织人员配合电力企业进行保护,对于“抢栽、抢建、抢种”现象,公安部门要依法严厉打击。

电网项目所缴纳的相关规定费用按照重点项目有关优惠政策执行。架空输电线路跨越等级公路、铁路、河流、林区、矿区时,不构成对被跨越物实质性损害的,各有关部门不得收取跨越费、占用费。挖掘城市道路涉及路面、河道、照明、排水等设施,修复标准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执行。对建设过程中涉及灌排工程设施、水土保持设施的,损坏部分由建设单位给予修复或支付相应补偿费用。

六、加大对电力设施的保护力度

电力设施安全是电网安全运行和可靠供电的基础。各级政府要加强宣传,制定有效措施,进一步加大对电力设施的保护力度,定期组织开展输电线路走廊下树木、违章建筑专项整治活动。公安部门要严厉打击盗窃、破坏电力设施的犯罪行为,大力整治影响电网建设和生产秩序的治安问题。电力企业要把企业内部治安防控网络建设和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有机结合,进一步增强输电线路、电力设施防范能力,确保变电站、调度中心等要害部位的安全,保证电力生产与建设的顺利进行。新闻媒体要加强对电力设施保护法规的宣传,动员全社会共保电网安全、共促电网发展。

七、加强监督与考评

各县(市、区)电网建设推进工作领导小组要加强对电网建设工作的领导,检查督促电网建设责任落实,及时解决相关问题,

定期总结电网建设和责任落实情况。市电网建设推进工作领导小组跟踪全市电网建设情况，对县（市、区）电网建设和责任落实情况进行月度总结，将电网建设情况纳入政府重点项目日常工作考核，对电网建设工作

中表现突出的先进单位与个人予以表扬，对推进电网建设工作不力的单位与个人予以通报批评，对故意阻碍电网建设工作的单位与个人进行责任追究。

邯郸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降低制造业企业成本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 意见

邯政办规〔2018〕32号

2018年12月27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对口各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冀南新区、邯郸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为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振兴实体经济的决策部署，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进一步降低制造业企业成本，推动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降低成本减轻负担促进实体经济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冀政办字〔2018〕159号）要求，经市政府同意，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意见。

一、降低企业税费负担

（一）严格落实国家关于优化调整增值税税率、支持创新创业税收优惠政策和中小微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的最新税收优惠政策。将制造业等行业增值税税率从17%降至16%，将工业企业小规模纳税人的年销售额标准由50万元上调至500万元，并允

许已登记为一般纳税人的企业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对符合条件的装备制造等先进制造业、研发等现代服务业和电网企业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予以退还。

（二）执行国家出台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挂车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政策。对排放污染物浓度值低于国家和地方规定标准的执行减免环境保护税政策。严禁收取过头税，严禁向企业下达收入任务。

（三）建立出口退税限时办结制度，对出口制造企业申报的符合规定条件的退（免）税，在受理企业申报之日起，A类企业5个工作日内办结相关出口退（免）税手续，B类企业10个工作日内办结。推行出口退（免）税无纸化管理，实现出口退（免）税业务“网上办理”。

（四）对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规定设立的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和

实行政府定价或指导价的经营服务收费,实行目录清单管理并动态更新;凡目录清单之外的涉企收费,一律不得收取。政府定价或指导价的涉企业经营服务收费,严格执行收费标准下限制,凡收费标准有上下限幅度的,一律按下限执行。不断落实、巩固省立涉企行政事业性“零收费”成果。

二、降低企业用地成本

(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年度建设用地供应计划要充分保障工业用地供给,做到应供尽供,对纳入市级产业发展相关规划的制造业项目及与本地行业龙头企业配套协作的制造项目,享受市重点建设项目待遇,给予优先保障,在市级以上重点项目建设用地指标安排中,项目土地指标不得低于总量的70%。

(二)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军事航空等要求前提下,工业企业厂区范围内容积率、厂房高度不再设定上限指标限制,绿地率不再设定下限指标限制。对“零土地”技改增加工业用地容积率的企业,不再增收土地价款。

(三)实行新增工业用地弹性出让年限制,积极推进工业用地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等方式供应,以先租后让方式供应的工业用地,租赁期满达到合同约定条件的,在同等条件下原租赁企业优先受让。以出让方式用地的,可在规定期限内按合同约定分期缴纳土地出让价款。属于我省优先发展产业且用地集约的制造业项目,土地出让底价可按所在当地土地等别对应工业用地最低价标准的70%执行。

(四)积极探索制造业企业的工业物业产权按幢、层等固定界限为基本单元分割,用于引进相关产业链合作伙伴的产业项目。支持和鼓励各地建设标准厂房,标准厂房可按幢、层等固定界限为基本单元分割登记和转让。

三、降低企业人工成本

(一)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至1%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19年4月30日。继续执行全省工伤保险浮动费率调整政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根据全省相关政策,制定降低企业失业保险缴费费率的政策措施。根据全市医保基金运行情况,适时调整医疗、生育保险缴费费率。改进住房公积金缴存机制,将阶段性适当降低企业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2020年4月30日。规范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缴存比例可在5%至12%区间内自主确定,最高不得超过12%。

(二)实施失业保险基金支持企业稳岗政策,对不裁员、少裁员的重点制造业企业中,符合我市化解过剩产能、治理大气污染以及脱困升级中对当地经济、就业有重大影响的企业,按照我市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政策规定给予稳岗补贴。

(三)围绕重点工业企业的用工需求,统筹全市人力资源培训机构,对去产能企业职工进行再培训、再就业,搭建企业招聘服务平台,鼓励我市技工院校毕业生到本地制造业企业就业。同时,根据企业用工需求,加快邯郸职教城等项目建设,为企业培育技能型人才,根据相关政策引导职业培训机构

到企业开展免费技能培训。

四、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一) 加强对制造业的金融支持。围绕落实市政府《邯郸市工业转型升级三年行动计划》(邯政字〔2018〕52号)、《邯郸市战略性新兴产业三年行动计划》(邯政办字〔2018〕81号), 引导银行业加强重点领域金融服务。搭建银企对接平台, 对大数据与物联网等先进领域和滚动实施的重点技术改造项目给予精准金融支持。

(二) 鼓励银行、商业保理公司、财务公司等机构为制造业核心企业产业链上下游中小微企业提供应收账款融资, 对帮助中小微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融资的相关企业择优进行支持。对积极参与供应链应收账款质押融资的供应链核心企业, 相关部门要研究制定具体支持措施。

(三) 对在境内外主板、中小企业板和创业板成功上市的企业, 严格落实省、市关于企业上市融资的最新奖励政策。对经证监部门辅导备案登记, 企业支付的会计审计费、资产评估费、法律服务费、券商保荐费等中介费用, 按实际发生的费用, 探索推进分阶段补助的政策。

(四) 深化金桥帮扶行动, 进一步健全企业转贷应急工作机制, 帮助部分生产经营正常、市场前景好但暂时资金周转困难的企业渡过续贷难关。对获得政府采购合同订单或信用等级较高企业订单的本市制造业企业, 引导并鼓励金融机构给予采购信用贷款。

五、降低企业用能成本

(一) 扩大电力市场化交易规模和范围, 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参加全省电力直接交易, 对煤炭、钢铁、有色、建材等四个行业符合条件的10千伏及以上电压等级用户推行全电量交易。严格落实一般工商业电价平均降低10%的政策。加强管道燃气输配价格监管, 从严核定天然气管输和配气价格, 抑制层层加价, 减轻企业用气负担。

(二) 进一步压减办电环节, 10千伏及以上大中型企业客户办电环节压减至4个, 平均接电时间压减至60天以内, 低压小微企业办电环节压减至3个, 平均接电时间压减至15天以内。对具备电力承装资质的企业所承建的电力建设项目, 供电企业均应无歧视接入电网并及时送电。

(三) 对企业消费电水气热和通信网络等垄断、准垄断要素资源的, 不得违规收取各种押金、保证金、担保金、预付款等费用。

六、降低企业物流成本

(一) 加快物流业发展。严格落实国家、省关于支持物流产业的土地出让金、城镇土地使用税、高新技术税收等方面的优惠政策, 保障纳入国家、省物流产业聚集区新增物流仓储的用地, 提高物流产业发展水平, 降低企业物流运输成本。

(二) 严格落实省高速公路通行费优惠政策, 严格执行车辆救援服务收费政策, 坚决查处高速公路车辆救援服务各种乱收费行为。

(三) 充分发挥我市境内的铁路资源优势, 鼓励引导企业利用铁路运输, 最大限度降低企业大宗商品的运输成本。

七、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

(一)持续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一般工业项目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应在2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不包括设计方案公示和政府审定时间),施工许可阶段应在2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不包括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时间),企业开办时间减至5个工作日,工业投资项目核准办结时限减至10个工作日,工业投资项目备案办结时限减至3个工作日。

(二)放开经营服务性项目市场准入,由企业和社会机构双方按照市场规则自行协商,行政管理部门不得指定机构为企业提供服务、供应产品。建设全市性“中介服务超市”,加强中介服务收费监管。

(三)对涉及民生的企业优先保障,对实现超低排放、符合环保相关政策、工艺技术先进、产品优质高端的“领跑者”企业,不列入错峰生产名单。

八、打造新业态降低成本

(一)支持培育制造业新兴支柱产业,结合创建“中国制造2025”国家级示范区,以新材料、大数据与物联网和电子信息、生物医药、新能源与智能电网装备、新能源汽车、先进装备制造、先进环保、未来产业(氢能、储能、安防应急)等8个战略性新兴产业主攻方向为重点,建立有效的项目帮扶工作机制,全程负责跟踪服务项目落地和建设。各县(市、区)要参照市建立重大制造业项目协调机制,加快重点项目建设。

(二)支持制造企业数字化、智能化、网络化和绿色化技术改造升级,推动重点产

业集群建设公共研发、检测和信息服务平台,加快发展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在制造业供应链的应用,促进“互联网+先进制造业”新模式应用,引导企业上云,降低企业销售、生产、服务、运营、信息化和管理成本。在“互联网+先进制造业”试点示范项目、双创基地、科技创新平台等方面,积极争取国家、省支持资金。

(三)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75%在税前扣除。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75%在税前摊销。既符合科技型中小企业,又符合一般企业税收优惠时,不重复享受优惠政策。促进工业设计的推广应用,支持制造企业建设工业设计中心,对认定为国家、省级和市级的工业设计中心的,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20万元奖励,严格落实省、市关于购买工业设计服务、工业设计创新成果转化、优秀工业设计表彰奖励等方面的支持政策。

各级各部门要按分工将政策宣传贯彻落实到企业,市政府视情况对各地、各部门

开展专项督查，对工作不力的县（市、区）、部门及相关责任人实施问责。已有政策措施相关规定与本文件规定不一致的，按照本文件有关规定执行。各县（市、区）要根据本

文件精神，结合本地区工作实际，进一步加大支持力度，于3个月内制定出台有针对性的政策措施。

邯郸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改革完善仿制药供应保障及使用政策的 实施方案的通知

邯政办字〔2018〕158号

2018年12月4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对口有关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冀南新区、邯郸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关于改革完善仿制药供应保障及使用政策的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改革完善仿制药供应保障及使用政策的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仿制药供应保障及使用政策的意见》（冀政办字〔2018〕112号）精神，促进仿制药研发，提升仿制药质量疗效，提高药品供应保障能力，更好满足临床用药及公共卫生安全需求，提出如下实施方案。

一、主要目标

通过改革完善仿制药供应保障及使用政策，促进仿制药研发，提升仿制药质量疗效；加快医药产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

我市制药产业发展；保障人民群众用药需求，提高药品可及性，提升医疗服务水平；降低全社会药品费用负担，不断增强群众获得感，加快推进健康邯郸建设。

二、工作任务

（一）力促仿制药研发与质量提升。

1. 鼓励研发生产仿制药品。强化药品供应保障及使用信息监测。分步实现各部门药品生产、流通和使用信息联动，加强药品供应保障机制建设。以需求为导向，鼓励仿制

临床必需、疗效确切、供应短缺的药品，鼓励仿制重大传染病防治和罕见病治疗所需药品、处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所需药品、儿童使用药品以及专利到期前一年尚没有提出注册申请的药品。（责任单位：市卫生计生委、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 鼓励仿制药技术创新。加强市级科技计划导向作用，对仿制药品目录内的重点化学药品、生物药品关键共性技术研究列入市级相关科技计划，对符合条件的积极申请，争取列入省级科技计划。逐步建立健全我市产学研医用协同创新机制，发挥市以上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等各类创新平台载体作用，加快形成以我市骨干企业为主导，优势医疗机构、科研院所、高等学校为支撑的仿制药技术研发及评价技术体系。依托各级科技合作基地建设，培养一批骨干人才，积极引进本领域高层次人才，带技术、带项目、带团队来邯创新创业。依托我市医药龙头企业，联合上下游原辅料、包装材料、制剂生产企业，建立仿制药产业发展联盟。鼓励引进国际先进技术，进行消化吸收再创新。（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3. 加强药品知识产权保护。深入实施专利质量提升工程。构建以普惠制为主的一般性资助和以扶优扶强为重点资助相结合仿制药专利资助政策。加大仿制药资助力度，提高资助标准，建立奖励制度，对获奖的发明人给予奖励。依法查处滥用知识产

权、限制竞争行为，对经营者涉嫌滥用知识产权排除、限制竞争行为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和《关于禁止滥用知识产权排除、限制竞争行为的规定》进行查处。（责任单位：市工商局、市科技局）

（二）提升仿制药质量疗效。

1. 落实推进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鼓励政策。对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品种，积极申报省级资金支持。通过注射剂再评价的，享受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相关鼓励政策。对全国同品种前3家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企业以及按期通过评价的企业积极申报省级资金支持。

提高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参与仿制药临床试验的积极性，支持临床医生参与临床试验。鼓励医疗机构设立专职临床试验部门，配备职业化临床试验研究者。在薪酬、职务提升、职称晋升、科研立项等方面对临床试验研究者与临床医生享受同等待遇。（责任单位：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卫生计生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

2. 加快释放仿制药一致性评价资源。支持设立临床试验机构，支持社会办检验检测机构积极参与一致性评价工作。支持医疗机构、医学研究机构、医药高等学校加强临床试验机构建设。对开展临床试验的医疗机构建立单独评价考核体系，仅用于临床试验的病床不计入医疗机构总病床，不规定病床效益、周转率、使用率等考评指标。积极争取国家和省有关政策和资金支持，加强临床试验机构能力建设，提升临床试验发展水平，

形成我市完善的临床试验研究和服务体系。支持市内具备条件的医疗机构、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和社会办检验检测机构参与一致性评价工作,具备临床试验条件的机构在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指定网站登记备案后,可接受药品注册申请人委托开展试验。注册申请人可聘请第三方对临床试验机构是否具备条件进行评估认证,鼓励社会力量投资设立临床试验机构。(责任单位: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卫生计生委)

3. 提高药用原辅料和包装材料质量。支持企业运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加强原辅料、包装材料的研发。通过提高自我创新能力、积极引进国外先进技术等措施,推动技术升级,突破提纯、质量控制等关键技术,淘汰落后技术和产能,改变部分药用原辅料和包装材料依赖进口的局面,满足制剂质量需求。加强对药用原辅料和包装材料的质量监管,定期公布对生产厂家的检查和抽检信息。(责任单位: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4. 提高工艺制造水平。改进制药设备的自动化、数字化、智能化水平,增强信息上传下控和网通互联功能。采用工业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和云计算等信息化技术,广泛获取和挖掘生产过程的数据和信息,为生产过程的自动优化和决策提供支撑。推动“制造执行系统”(MES)在生产过程中的应用,整合集成各环节数据信息,实现对生产过程自动化控制,打造智能化工厂(数字化车间)。对符合省级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条件的,积极申报省工业转型升级专项

资金支持。

支持仿制药企业转型升级改造。利用现代生物技术改进传统工艺,积极采用生物发酵方法生产药用活性物质。开发绿色环保合成、生物转化、高效提取纯化、高产低耗菌种应用等清洁生产技术,减少发酵类大宗原料药污染。鼓励各地结合实际出台支持仿制药产业转型升级的政策,进一步加大支持力度。(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5. 加强药品质量监管。强化企业第一责任人意识,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加强对药物研发、生产、流通及使用过程的监督检查,对重点企业开展审计式跟踪检查,对隐患集中、问题突出的企业集中开展专项整治检查。加强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和产品质量抽查。稳步推进电子监督,逐步实现“机器换人”。完善药品生产电子监管系统和企业生产工艺变更管理制度,全面记录监管措施,创建电子监管档案,与审批系统数据库等实现数据互通,充分利用监管大数据提高监管效能。严肃查处数据造假、偷工减料、掺杂使假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大对企业警示约谈力度,检查和处罚结果向社会公开。(责任单位: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三) 完善仿制药激励与优惠政策。

1. 促进仿制药替代使用。通过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仿制药,及时向社会公布相关信息,将其纳入与原研药可相互替代药品目录,药品生产企业可在说明书、标签中予以标注,便于医务人员和患者选择使用。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及医疗机构要加强药

事管理,严格落实《处方管理办法》等规定,药品名称应当使用规范的通用名称进行书写,处方上不得出现商品名;加强医疗机构药品合理使用情况监管,建立重点监控药品监测、预警、点评通报制度和重点监控药品使用管理机制,加大对临床用药的监管力度。积极发挥药师在处方审核和指导临床用药等方面的作用,将优先使用仿制药情况作为医疗机构及其负责人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并将其与医院临床重点科室建设挂钩。在按规定向艾滋病、结核病患者提供药物时,优先采购使用仿制药。(责任单位:市卫生计生委、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 发挥基本医疗保险的激励约束作用。国家、省出台医保药品支付标准相关政策后,积极探索制定我市医保药品支付标准,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仿制药,与原研药按相同标准支付。建立完善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动态调整机制,按规定将符合条件的药品纳入目录。对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中的药品,按通用名管理,及时更新医保信息系统,确保批准上市的仿制药同等纳入医保目录范围。通过医保支付激励约束机制,鼓励医疗机构使用仿制药。(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3. 落实各类税收优惠政策。仿制药企业经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企业为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符合条件的研究开发费用,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税前加计扣除政策。(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财政局)

4. 积极落实价格政策。完善主要由市场

形成药品价格的机制,根据国家医保药品支付标准政策的规定,强化医保控费作用,做好与药品采购、医保支付等改革政策的衔接,根据药品特性和市场竞争情况,坚持药品分类采购,突出药品临床价值,充分考虑药品成本,调动多方参与积极性,引导各类市场主体有序竞争,形成有升有降、科学合理的价格。探索试行通过量价挂钩、带量采购等方式,降低药品采购价格。(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卫生计生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5. 推动仿制药产业国际化。结合推进“一带一路”建设重大战略,鼓励企业发挥主体作用,加强与相关省市的交流,加快药品研发、注册、上市销售的发展步伐。提倡仿制药质量及疗效一致性评价等医药服务外包,积极引进医药服务外包企业。鼓励企业利用制造优势,在适宜地区开展收购兼并和投资建厂。鼓励我市药品生产企业引入国家先进技术和质量管理理念,积极开展药品和生产线的标准化认证工作。鼓励国内和境外优势企业在我市开展多中心临床研究,建立研发中心和生产基地。(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三、组织实施

(一) 落实部门责任。仿制药供应保障及使用政策改革涉及卫生计生、发展改革、食品药品监管、工业和信息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商、财政、科技、教育、税务等多个部门。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改革的重要性、紧迫性和艰巨性,结合工作职责,落实任务分工,加强沟通、密切配合,积极稳妥

推进，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地生效。

（二）强化措施保障。各部门要结合实际制定工作措施和配套细则，从多方面对仿制药供应保障及使用给予支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仿制药质量监管，加快推进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医保管理部门负责完善医保用药管理措施，发挥医保激励作用，鼓励使用仿制药；卫生计生部门负责研究制定鼓励医疗机构优先配备、使用仿制药的政策和激励措施；发展改革部门负责落实国家药品价格改革政策，加强药品价格监测预警，

依法打击原料药价格垄断等违法违规行为。

（三）加强宣传引导。各有关部门要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广泛宣传仿制药供应保障及使用的重要意义和主要政策措施。普及药品知识和相关信息，提升人民群众对国产仿制药的信心。要加强对医务人员的宣传教育，改变不合理用药习惯，提高合理用药水平，推动仿制药替代使用。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合理引导社会舆论和群众预期，形成良好改革氛围。

邯郸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邯郸市科技奖励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

〔2018〕—173

2018年12月29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对口各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冀南新区、邯郸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邯郸市科技奖励制度改革方案》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邯郸市科技奖励制度改革方案

为进一步完善科技奖励制度，激发科技人员创新创业活力，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全面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科技奖励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函〔2017〕55号）和《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

科技奖励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冀政办字〔2018〕25号）要求，结合邯郸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国家、省、市决策部署，围绕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坚持公开提名、科学评议、公正透明、诚实守信、质量优先、突出功绩、宁缺毋滥，改革完善邯郸市科技奖励制度，建立激励自主创新、突出价值导向、公开公平公正的奖励机制，构建符合邯郸实情和科技发展规律的科技奖励体系，进一步突出导向性、提升权威性、提高公信力、彰显荣誉性，大力弘扬求真务实、勇于创新的科学精神，充分调动全市创新创业热情，为推动科技进步和全面改革创新驱动转型发展注入强劲动力与活力。

（二）基本原则。

服务邯郸经济社会发展。围绕全市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不断改进完善科技奖励制度，充分调动广大科技人员积极性、创造性，提升科技创新水平，助力创新驱动发展，促进邯郸创新型城市建设。

激励自主创新。奖励具有重大影响力的科学发现、原创性重大的技术发明、经济社会价值显著的重大科技成果，奖励高水平科技创新人才，增强科技人员的荣誉感、责任感和使命感，激发创新活力。

突出转化导向。把科技成果转化应用作为科技奖励所倡导的鲜明主题，更加强调科技成果实践检验，更加突出科技成果实际价值，鼓励科技人员追求真理、潜心研究、敢于创新、强化应用。

公开公平公正。把公开、公平、公正作为科技奖励工作的核心，增强提名、评审的学术性，评奖过程公开透明，鼓励学术共同

体发挥监督作用，进一步提高科技奖励的公信力和权威性。

二、主要内容

（一）设立奖励委员会，规范奖励评审。

设立邯郸市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奖励委员会主任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担任，其组成人员由市科技局提出，报市政府批准，组成人员实行任期制。奖励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审议市科技奖励工作的重大问题，审定市科学技术奖评审结果。奖励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设在市科技局，奖励委员会办公室的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国家、省科技奖励政策和法规，拟订市科技奖励政策和办法，承担市科技奖励工作。

（二）明确奖种设置，规范评审年限。

在保留市突出贡献奖和科技进步奖的同时，设立“科学技术合作奖”，奖励为我市科学技术事业作出重要贡献的国外和省外个人或组织。

在科学技术进步奖中单列企业技术创新奖，授予在创新体系和创新能力建设中取得显著成效，引领推动产业科技进步、业态创新和产业结构调整的企业。

改革后，市科学技术奖为三大奖种，分别是：科学技术突出贡献奖、科学技术进步奖（含企业技术创新奖）、科学技术合作奖。市科学技术奖每年评审一次。

（三）实行提名制，拓宽申报渠道。

改革现行由行政部门下达推荐指标、科技人员申请报奖、推荐单位筛选推荐的方式，实行由专家学者、组织机构、相关部门提名的制度，拓宽科技奖励申报渠道，进一

步简化提名程序。

提名者承担推荐、答辩、异议答复等责任，并对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提名者应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遵守提名规则和程序。建立对提名专家、提名机构的信用管理和动态调整机制。

（四）提高奖励质量，控制奖励数量。

完善评审标准。科学技术奖围绕创新性、应用效益和经济社会价值，制定以科技创新质量、贡献为导向的评价指标体系。

控制奖励数量。按照“质量优先，宁缺毋滥”的原则，优化奖励结构，根据我市科研投入产出、科技发展水平等实际状况分别设定一、二、三等奖的授奖数量。突出贡献奖总数不超过4项、科技合作奖与科技进步奖总数控制在130项以内。

（五）调整奖励对象，扩大申报范围。

奖励对象由“公民”改为“个人”，扩大报奖项目中完成人的范围，同时调整每项获奖成果的授奖人数和单位数要求。

分类确定被提名科技成果的实践检验年限要求，杜绝中间成果评奖，同一成果不得重复报奖。

项目第一完成人的主要工作应在邯郸市境内完成，项目第一完成单位原则上应在邯郸市登记注册或邯郸市所属的独立法人或中直、省直驻邯单位。

（六）强化荣誉奖励，加强政策扶持。

适度提高对我市荣获国家、省科学技术奖的配套奖金标准，特别是主持单位获得国家奖励的配套奖金标准，并扩大配套奖励范围，对获省级以上奖励项目实现配套奖励全

覆盖，具体奖金标准另行规定。彰显科技奖励的激励作用，增强获奖人员的荣誉感和使命感。

邯郸市科学技术奖以荣誉奖励为主，市财政不再出资颁发奖金。获奖单位可根据情况对获奖项目予以奖励。同时，市政府优化配置科技资源，设立市级科技成果转化专项，对优秀的应用型科技奖励成果进行支持，并优先支持获奖团队的科技创新项目，发挥科技奖励成果支撑地方经济发展作用。

禁止以营利为目的使用邯郸市科学技术奖名义进行各类营销、宣传等活动。对违规行为，一经发现，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强化宣传引导。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大力宣传科技拔尖人才、优秀成果、杰出团队，弘扬崇尚科学、实事求是、鼓励创新、开放协作的良好社会风尚，激发广大科技工作者的创新热情。

（七）完善公示制度，强化社会监督。

向全社会公开奖励政策、评审制度和评审流程，对科学技术奖候选项目（候选人）、推荐提名者实行全程公示，增加推荐单位（专家）意见、客观评价和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等内容，公示论文目录的同时公示附件内容。

强化自我监督机制。进一步完善科技奖励综合业务平台，建立奖励工作进展及评审结果反馈机制，确保评审全过程的痕迹管理，实现评审环节可追溯、可查询。

（八）健全信誉制度，实行诚信管理。

健全评审行为准则。明确推荐者、被推荐者、评审专家、组织者等各奖励活动主体

应遵守的评审纪律。建立评价责任和信誉制度，实行诚信承诺机制，为各奖励活动主体建立科技奖励诚信档案，纳入科研信用体系。

严惩学术不端。对重复报奖、拼凑“包装”、请托游说评委、跑奖要奖等行为实行一票否决；对造假、剽窃、侵占他人成果等行为“零容忍”，已授奖的撤销奖励；对违反学术道德、评审不公、行为失信的专家，取消评委资格。对违规的责任人和单位，记入科技奖励诚信档案，视情节轻重予以公开通报、阶段性或永久取消参与科技奖励活动资格等处理；违法违纪的，应及时移交司法机关和纪检监察部门。

（九）完善专家管理，严格评审程序。

充实完善评审专家库。建立专家随机遴选机制，根据成果类型和学科分类，合理搭配遴选评审专家，提高评审专家与被评项目在学科专业上的一致性。

强化专家独立评审权责。网络评审专家、专业组评审专家、突出贡献奖和科技进步奖评审委员会专家等履行对候选成果项目（或个人）的科技评审职责，对评审结果负责，充分发挥同行专家独立评审作用。专家评审费用严格按有关规定列支发放，年初

纳入年度预算。

明确政府主管部门职责。政府科技管理部门负责制定规则、标准和程序，履行对评审活动的组织、服务和监督职能。

（十）加强引导，鼓励单位或系统内部设奖。

支持在邯院校、科研院所、企业、集团等在本单位或系统内部设立科学技术奖，鼓励本单位的科技创新人才和创新创业团队。要坚持公益化、非营利性原则，设奖目标要定位准确、特色鲜明、遵守国家法规、维护国家安全、严格自律管理，在奖励活动中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三、工作实施

（一）由市科技局会同市司法局按照规章立法程序，做好《邯郸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的修订工作。

（二）由市科技局参照省科技奖励提名规则和程序、分类评价指标体系、科技奖励诚信档案建立、异议处理等管理办法，制定完善我市相关办法。

（三）由市科技局会同市委宣传部等部门，进一步加强科技奖励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